

(A类)

同意对外公开

#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夹经信〔2023〕30号

##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夹江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1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方海琼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支持传统制造业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**一、进一步强化政策帮扶服务。**一是全面梳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，以政策宣讲有“广度”、入企调研有“深度”、问题解决有“力度”、帮扶服务有“温度”的“四度”工作法为抓手，围绕生产服务、金融服务、要素保障、税费减免、稳岗就业等方面，当好政策的“宣讲员”、问题的“化解员”和

企业的“服务员”。今年一季度以来，通过召开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大会、“两个健康”党政企面对面恳谈会，全面传达学习各级惠企扶企政策，发放政策宣传资料 300 余份。二是深入实施县领导和县级部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，“一对一”挂联帮扶企业，逐户收集企业困难问题，分类建立问题台账，针对不同企业面临的不同问题制定不同的帮扶措施，协调解决电、气、资金、土地等问题 32 个，兑现各级专项资金 639 万元。三是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，全面落实按月 100%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%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、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%、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。今年一季度新增减税降费 914.59 万元，惠及 1604 家次企业。

**二、进一步强化生产要素支持。**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、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，全面梳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，开展精准对接，解决企业融资问题。推动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投放规模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推出“乐税贷”“陶瓷 e 贷”“产业贷”“云税贷”等金融产品，截至目前，全县金融机构对传统制造业个人发放贷款 385 笔，金额 3.25 亿元，对传统制造企业累计在贷 302 笔 19.29 亿元。开展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力度，组织了八家企业成功申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目前正在申报 2023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金。二

是加强环保政策支持。进一步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措施，确保企业连续生产。针对陶瓷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频繁启停的弊端，召开陶瓷企业座谈会，充分征求企业意愿和生产安排，合理确定具体轮停批次，采取按生产线分组轮停新举措，对 B 级企业采取黄色预警不停产，橙色预警期间按生产线分组轮停（每轮停产生产线数量达到 B 级企业生产线总数的 30%），C、D 级企业分别采取分三组按生产线分组轮停（C 级企业每条生产线停产 40 天、D 级企业每条生产线停产 60 天），新措施既保证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并落到实处，又最大限度地保持企业阶段性连续正常生产，减少了企业频繁启停的经济损失。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绩效创建工作，对企业在绩效创建方面存在的问题、困难和需求，积极进行协调解决，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、改进技术工艺、提升治理水平，切实提高环保绩效等级和水平，进一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。三是加强电力燃气能源保障。持续实施电力燃气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，加快推进川渝特高压 1000KV 线路工程和金上-湖北  $\pm 800$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建设，完善佛光-厂外 110KV 线路工程和夹江县高端陶瓷工业园区供气管道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能源要素保供能力。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电气优惠政策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指导 25 家企业纳入水电消纳示范区交易，预计节约用电成本 800 余万元，主动对接西南油气田公司，今年一季度为企业争取减免偏差

气价考核 560 万元。进一步细化高温天气限电应急预案，指导电力公司提前做好迎峰度夏方案，建立经信部门、供电单位的会商机制，掌握规上企业每日“用电量、用气量”等指标的动态数据，加强实时研判，会同供电单位深入企业点对点指导和服务，做好企业有序用电工作。四是加强企业用地保障。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通过厂房加层、厂区改造、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，可以预留规划范围，根据建设进度，实行分期供地。鼓励通过协商收回、鼓励流转、协议置换、合作经营、自行开发等多种形式，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。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，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，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有序推进历史遗留、有合法权源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。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评价，对 A 类企业，在金融服务、评优评先、用地、用能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，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工业发展资金专项，纳入测算因素，给予重点扶持，涉及技改扩容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，予以优先保障。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体系，

部分审批事项实行“告知承诺制”，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做到“拿地即可开工”。

**三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支持。**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全面梳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等各级专项资金政策，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。二是强化部门协调对接，加快专项资金拨付，对达到支付条件的专项资金，由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推进，县财政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申请，在保“三保”、化解债务风险基础上，积极筹集资金，及时兑付相关补贴资金。通过专项资金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日



主要领导签发：赵佳旭

承办人及电话：高智平 5666801

---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新场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  
督查室。

---

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---